

小船管理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小船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七日。為進一步提升海運無障礙環境，並確保輪椅使用者在船舶運具中能夠安全固定，且於起身或坐下時，扶手能夠提供適當支撐，爰具體明確化規範用語；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將「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並擴大優先乘坐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爰修正本規則第九條。

小船管理規則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動力載客小船，其乘客艙室設置及乘客定額核定，依下列規定： 一、除航行於內水，經航政機關核准於露天甲板搭載乘客者外，應依規定設置乘客艙室。下列處所不得作為乘客艙室： （一）船艙防碰艙壁以前處所。 （二）艙室淨高未滿一百八十二公分之處所。但經航政機關認為在緊急時無妨乘客之逃生者，得酌減為一百四十公分。 二、乘客艙室內出入口及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乘客艙室內至少應有兩處儘可能遠離之逃生出口，其中之一得為正常進出之出口，出入口淨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其餘淨寬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二）乘客艙室內通至	第九條 動力載客小船，其乘客艙室設置及乘客定額核定，依下列規定： 一、除航行於內水，經航政機關核准於露天甲板搭載乘客者外，應依規定設置乘客艙室。下列處所不得作為乘客艙室： （一）船艙防碰艙壁以前處所。 （二）艙室淨高未滿一百八十二公分之處所。但經航政機關認為在緊急時無妨乘客之逃生者，得酌減為一百四十公分。 二、乘客艙室內出入口及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乘客艙室內至少應有兩處儘可能遠離之逃生出口，其中之一得為正常進出之出口，出入口淨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其餘淨寬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二）乘客艙室內通至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將「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另新增扶手高度規範，爰酌修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文字。 二、新增輪椅繫固系統細部規範，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文字。 三、新增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定明本次修正之扶手高度及輪椅席位之繫固系統適用時間點。 四、第二項未修正。

出入口之通道，其淨寬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通至輪椅停靠位置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之通道，淨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 (三) 乘客艙室之面積未滿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免依前目規定設置通道。 三、乘客艙室內應為每一乘客設置固定座位，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 座椅內緣之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 (二) 座椅前空間，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 (三) 最內之座位，其中心離通道不得大於二公尺。 四、甲板上之客位，以甲板可供載客之面積乘以零點八五後，不低於前款每一乘客所需面積之基準計算。但航行海域或其航線水流湍急，有灘礁或其他危險時，甲	出入口之通道，其淨寬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通至輪椅停靠位置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衛生設備之通道，淨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 (三) 乘客艙室之面積未滿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免依前目規定設置通道。 三、乘客艙室內應為每一乘客設置固定座位，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 座椅內緣之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 (二) 座椅前空間，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 (三) 最內之座位，其中心離通道不得大於二公尺。 四、甲板上之客位，以甲板可供載客之面積乘以零點八五後，不低於前款每一乘客所需面積之基準計算。但航行海域或其航線水流湍急，有灘礁或其他危險時，甲	
---	---	--

板不得核予客位。 五、乘客艙室應符合下列佈置： (一) 乘客之起居位置，應以不妨礙船舶之操作為原則。 (二) 乘客艙室，應有足夠之通風與照明。 (三) 未提供對號入座之載客小船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u>優先席</u>，其比率不低於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五，並應於明顯處標示<u>優先席圖示</u>。<u>優先席與走道間扶手需可活動，扶手高度自未負重座墊起算十八至二十五公分</u>，座位至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 (四) 具固定航線、航次、場站及費率之載客小船應於易出入處，設置寬度不小於七十五公分且長度不小於一百三十公分之輪椅席位及其繫固系統。<u>繫</u>	板不得核予客位。 五、乘客艙室應符合下列佈置： (一) 乘客之起居位置，應以不妨礙船舶之操作為原則。 (二) 乘客艙室，應有足夠之通風與照明。 (三) 未提供對號入座之載客小船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核定乘客定額百分之十五，並應於明顯處標示博愛座字樣，博愛座與走道間扶手需可活動，座位至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 (四) 具固定航線、航次、場站及費率之載客小船應於易出入處，設置寬度不小於七十五公分且長度不小於一百三十公分之輪椅席位及其繫固系統，於輪椅席位旁設易於使用之扶手及服務鈴，服務鈴位置應於距牆角至少三十公分且	
--	---	--

<u>固系統包含輪椅繫固及骨盆式束縛，前者應包括四點嵌入式固定點，其中兩固定點位前輪外側，後方兩固定點位後輪內側；後者則應能將使用者骨盆繫固於另外兩固定點，扣環並應嵌入地面或牆面且不得設置於通道。於輪椅席位旁設易於使用之扶手及服務鈴，服務鈴位置應於距牆角至少三十公分且距地板面高七十至九十公分範圍內，並於明顯處設置無障礙標誌。</u> <u>(五) 於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建造、自國外輸入或涉及乘客艙室佈置改造之載客小船，且業經航政機關審查通過者，得適用前二目修正前有關扶手高度及繫固系統之規定。</u> 六、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兒童之年齡，以登船時實	距地板面高七十至九十公分範圍內，並於明顯處設置無障礙標誌。 六、未滿一歲之兒童，不計入乘客定額。兒童之年齡，以登船時實足年齡為準，並以合法證明文件為依據。 載客小船因船型、功用、適航水域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設置座位者，得由小船所有人敘明理由，申請航政機關在不影響乘客安全，不低於前項每一乘客所需面積之基準下酌情寬免。	
--	---	--

足年齡為準，並以合法證明文件為依據。 載客小船因船型、功用、適航水域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設置座位者，得由小船所有人敘明理由，申請航政機關在不影響乘客安全，不低於前項每一乘客所需面積之基準下酌情寬免。		
---	--	--